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859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任浚

訴訟代理人　沈達嶸

被　　告　劉晏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0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2段與思源路口時，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之過失，致與綠燈沿思源路直行之原告所有、訴外人張業成駕駛之車號000-00號民營公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撞擊，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178,922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6,500元（含工資60,500元、材料費116,000元）。②營業損失2,422元（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無

法營業1天，111年1月每日平均營收為2,422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78,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現場車損照片、行駕照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取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彩色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具狀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被告並無過失，警方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有誤，聲請送鑑定，以釐清肇責，且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並未扣除折舊，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為純粹經濟上損失等情，然本件肇事經過經本院於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事發時之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所示結果為：「看到壹台深色自小客車，行駛在外側車道，接近路口停等紅燈，紅燈可以右轉，被告車子與其他車輛往右轉向另一道路行駛，右轉後，隨即往左行駛前方十字路口的道路並且與右側而來的原告公車同方向往畫面的左方行駛，兩車在監視畫面的路口相撞。對造事故現場圖，可以判斷被告車子原來行駛在新北大道二段，稍微往右行駛的路段是思源路，隨即左轉的道路也是思源路，原告公車一直直行在思源路上，從畫面右側往左方行駛，中間車道有四個車道，四個車道是兩個車道方向不同，中間的車道都是紅燈的燈號。兩車撞擊位置就在新北大道跟思源路路口正中央附近。」等情，有本院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並審酌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彩色事故現場照片等事證，可見本件肇事責任確係因被告違反號誌管制行駛（闖紅燈）致與綠燈直行之系爭車輛

發生撞擊所造成，被告以無過失為辯解，顯然非可採信，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被告再聲請鑑定肇事責任歸屬，核無必要。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一）修復費用：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可資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係於100年8月出廠使用，有行照在卷可佐，至111年1月1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76,500元（含工資60,500元、材料費116,000元），有估價單可佐，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既已逾4年，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11,600元，至於工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共72,100元（計算式：11,600元＋60,500元＝72,100元）。

（二）營業損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車期間受有1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422元等語，業據其提出之111年1月份平均營收報表為證，雖被告辯稱：營業損失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請求等情，然本件之營業損失，源自於系爭車輛之所

有權受侵害所生，且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可知被告對原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含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是以，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於修繕期間未能如常使用所受之營業上損失，自屬其所失利益，被告應予以賠償。

（三）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74,522元（計算式：72,100元＋2,422元＝74,522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